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已收到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i)黃偉捷先生；(ii)黃聞捷先生；及(iii)AVW，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批准建築合約、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2023年7月26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內容有關Fleming International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公告
「AVW」	指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等額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土地的新廠房工程
「合約價」	指	建築合約的代價，即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可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將予批准的工程變更訂單
「承建商」	指	Solu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設計費」	指	設計解決方案的代價，即944,255,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
「設計解決方案協議」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作為設計者）於招標程序前就為新廠房提供設計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leming International」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同奈省Long Binh (Amata) Industrial Park(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之土地，總建築面積為19,999.7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服務協議」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7月6日就承建商於該土地上進行的該等工程提供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
「服務費」	指	服務協議的代價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服務提供商」或「工程師」	指	Int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本公司就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的財務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該等工程」	指	建築合約規定承建商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新廠房及倉庫(包括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防火體系)以及承建商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越南盾金額已按3,006.51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已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於2023年7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leming International(i)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任於該土地上按合約價興建新廠房；及(ii)與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獲委聘以提供與承建商擬於該土地進行之該等工程相關的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本公司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不應被視為一項交易，且其適用百分比率不應被合併，本公司認為於此特定情況下披露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的詳情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實屬審慎之舉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根據本通函「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理由，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批准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已獲豁免。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7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Fleming International（作為主事人）；及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 標的事項： 承建商將負責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之該等工程，包括倉庫、生產車間、兩層辦公室、兩層食堂、停車場（包括汽車及自行車停放）、附屬大樓及道路。承建商將主要負責：
- (a) 審查該等工程的指定設計、製造、策劃、建設、安裝、測試、電氣工程、消防系統及調試、完工及對該等工程維護及保修期內問題的整改；
 - (b) 為完成該等工程可能臨時需要執行的該等工程、所有其他工程及配套服務（不論是否明確說明）提供所有人員、裝備、運輸工具、配件、材料及設備；及
 - (c) 根據越南適用法律獲得該等工程的適用許可證及執照。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價主要為一筆執行及完成建築合約的一次性付款，為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

合約價將由Fleming International通過銀行轉賬向承建商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約價的15%作為向承建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Fleming International收到附帶履約保證金正本、預付款保證金正本及相關部門正式出具的建設許可正本的付款證明文件正本後14天內支付予承建商；及
- (b) 合約價的85%按以下方式支付：
 - 以相關中期付款證明文件規定的中期付款方式支付，每筆付款於Fleming International接獲工程師就承建商申請的任何部分中期付款出具相關中期付款證明文件的相關正本後28天內支付；及
 - 以相關最終付款證明文件規定的最終付款方式支付，於該等工程的接收證書簽發日期及Fleming International接獲工程師出具的最終付款證明文件正本後28天內支付，惟須承建商已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提供金額為合約價5%，由越南正式持牌經營的商業銀行出具並採納Fleming International准予格式的質量保證金正本。

合約價可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根據建築合約條款將予批准的任何工程變更訂單。

董事會函件

履約保證金： 承建商須於建築合約簽立起計14天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提供金額相當於合約價15%的履約保證金，並向工程師發送相關的副本。履約保證金須由越南正式持牌經營的商業銀行以履約保證金事先經Fleming International批准的形式出具。該保證金將用作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建築合約的擔保。

承建商須確保履約保證金有效並直至承建商獲得接收證書之時及可於承建商獲簽發接收證書之日後30天內執行。

質量保證金： 承建商須自費獲取相當於合約價5%的質量保證金，擔保執行全部該等工程及補救Fleming International可能於缺陷通知期屆滿日期或之前通知的任何缺陷或損壞。該期間須為自出具接收證書之日起24個曆月。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聯交所的全部所需批准及其他規定；及
- (b)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立建築合約後60天內(或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承建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

- (a) 承建商須應其要求即時向Fleming International退回所有按金及預付款，惟承建商就簽立建築合約而已支付的任何合理開支除外(惟有關開支須由有效發票證明並須經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承建商審閱及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 (b) 倘承建商已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提供履約保證金，則Fleming International將向承建商退回；及
- (c) 建築合約將隨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建築合約所引致的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致。

- 預計開始日期： 2023年7月25日或前後。
- 建築期： 預計承建商將於開始日期起計240個曆日（包括週末及節假日）內完成該等工程。
- 缺陷及整改： 任何不符合建築合約的工程項目、設備及／或材料均須於申請接收證書之前進行處理、修復或重新構造。
- 承建商須於接收證書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前完成任何尚未完成的工程，並須於有關缺陷通知期屆滿日或之前執行Fleming International所通知修保缺陷或損壞所需的所有工程。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7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Fleming International（作為主事人）；及
服務提供商（作為顧問）。
-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須負責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該等服務」）：
 - (a) 履行建築合約中所述工程師執行建築合約的職能及角色；

董事會函件

- (b) 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履行該等工程的規劃、監督、成本計算、進度、報告及文件的一般項目管理；
- (c) 根據准予的設計證明文件進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施工程序及品質管控的施工管理；
- (d)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事宜的管理，包括程序、設備、安全要求、人力、報告、計劃、培訓及許可；
- (e) 監督協調一般施工方案及施工過程；
- (f) 執行定期進度測量及報告；
- (g) 檢討安全計劃及檢查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的安全組織；
- (h) 建築工程的檢查、測試及認證；
- (i) 進行危害評估及監測預防行動計劃；
- (j) 籌備方案／計劃；
- (k) 審查、監督及協調調試計劃，重新測試、驗收、承建商付款或程序；及
- (l) 提供Fleming International書面指示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總服務費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可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將予批准的工程變更訂單，將由Fleming International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服務費須於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七天內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70%服務費須於服務提供商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交的支付要求日期起計14天內根據月度施工進度按比例分期支付。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聯交所的全部所需批准及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建築合約成為無條件。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

- (a) 服務提供商須應要求即時向Fleming International退回所有預付款(如有)，惟服務提供商就簽立服務協議而已支付的任何合理開支除外(惟有關開支須由有效發票證明，並須經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服務提供商審閱及書面同意)；及
- (b) 服務協議於接獲Fleming International的書面通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服務協議所引致的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預計開始日期：

2023年7月25日或前後。

期限：

預計該等服務的期限為自建築合約開始日期起連續240個曆日，並根據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書面協議延長(如有)。

合約價及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進行招標的招標程序而定，經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質及經驗，承建商提交的標書在合共四名投標人（均專門於越南提供建築服務）中被認為最合適。為對標書進行有效評估，Fleming International採用系統的評分辦法，根據該辦法，各投標人乃根據多個評估項目進行評估，包括投標價、財務表現及技術能力，並根據彼等之不同優先次序進行加權。例如，各投標人須(i)說明其盈利能力並提交若干財務比率及支持性財務報表；(ii)提供設計方案及解決方案；(iii)證明其擁有充足的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技術人員；及(iv)提交建議施工時間表。基於各評估項目的契合程度，根據相應評估項目的指定權重賦予各投標人加權分。經詳細評估，承建商所取得之加權總分最高，且其投標價在所有四名投標人中最低。因此，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費乃由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服務提供商經參考該等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計解決方案協議及設計費

就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的招標程序開始之前，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作為設計者）於2023年1月5日就新廠房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包括倉庫、生產車間、辦公室、食堂及停車場）訂立設計解決方案協議。承建商主要負責就興建廠房繪製各種圖表及圖紙，設計費為944,255,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設計解決方案協議已於2023年5月3日完成。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建工程、設計及建築工程。承建商乃通過招標程序選定，經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質及經驗後被認為最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之資本分別由Le Anh Tuan先生、Nguyen Van Truong先生、Hoang Trong Tam Long先生及Tang Duy Hung先生持有62.5%、20%、15%及2.5%。承建商之控股股東Le Anh Tuan先生為越南人士及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服務提供商的資料

服務提供商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建築管理、建築及建築工程及工程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提供商之資本由 Intes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單獨擁有。根據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資料，Intes Holding B.V.由Doan Ngoc Son先生、Ronald de Vries先生及Hoang The Long先生共同及獨家擁有33%、34%及33%的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服務提供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資料

Fleming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蠟燭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

訂立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中，製成品於交付前在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包裝及於存儲空間及倉庫儲存。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廠房之倉庫及其他外部倉庫已接近全面佔用於存放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此外，本集團外部倉庫當時的租期通常為短期，介於6個月至1年，本集團獲提供之租賃通常表示月租上漲。此外，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的倉庫時經營存在不便之處，因為本集團須向出租人辦理各項手續以作日常物流安排。因此，本集團決定購入該土地以興建自有儲存空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本集團僅將該土地用作倉儲設施的最初計劃。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上新建新廠房(將同時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更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已自擁有全球影響力的規模且有聲譽的客戶獲得新業務，若可維持與該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預計其蠟燭產品業務會迅速擴大；

2. 在附近擁有廠房及倉庫有助本公司大量節省時間及運輸及物流相關的成本。此簡化流程允許高效地管理生產及儲存，最終提高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3. 於2023年6月，本集團進入生產旺季，本集團主要產品香薰蠟燭的產能利用率已達致約80%，證明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估計本集團蠟燭產品的整體產能將於2024年下半年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提高約51%；
4. 鑒於預計將新廠房總建築面積的約44%用作倉儲設施，該公告所述最初計劃的裨益仍可實現。該等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節省租用外部存儲空間產生的租金開支；(ii)避免經營不便；及(iii)可酌情釐定安裝機架及其他構築物增加存儲空間及提供其他經營用途，從而優化自有倉庫的使用；
5. 本集團於越南的主要外部倉庫位於一個工業園區，可能受地方政府將其轉型發展為商業服務區而推出的改造計劃所限；及
6. 經考慮備用倉儲設施之需求，以確保從使用外部倉庫平穩過渡至新廠房內部倉儲，以及外部倉庫的租期較短，本公司認為無需在新廠房興建後(同時包括生產及倉儲設施)，即時終止所有現有外部倉庫之外部租約。而本集團擬於施工完成後將外部倉庫中儲存的貨物及原材料逐步轉移至新廠房的倉儲設施中並令現有外部倉庫的租約有序屆滿，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以加強成本管理。然而，倘本集團未來因對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需要額外倉儲設施，本集團可能會重新考慮租賃外部倉庫。

根據現時時間表及承建商提交之建議時間表，預計新廠房之建設將於2024年3月完成。工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即初步設計及準備階段、施工階段及竣工階段。於初步設計及準備階段，承建商主要負責審閱設計及各種圖紙，以確定施工方案，並在施工現場佈置必要機械及人力。隨後，承建商將開始新廠房的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車間、倉儲設施、辦公室、食堂及廚房、公用設施樓宇及基礎設施系統。進入竣工階段後，承建商將安排驗收及交付事宜，以確保施工現場及新廠房的控制權順利移交Fleming International。

因此，為符合本集團蠟燭產品的未來需要、增加產能及通過增加生產設施及倉庫加快進度及開發，可為本公司的迅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合約價將以(i)越南一家銀行約22.3百萬港元(約為合約價的49.6%)的貸款融資；及(ii)本集團約22.6百萬港元(約為合約價的50.4%)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預期服務費(即約1.2百萬港元)將全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訂立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財務影響

如上所述，合約價將部分由越南一家銀行的貸款融資及部分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而服務費將全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進度中期付款將根據施工進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為在建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施工過程中產生的適用借貸成本亦將入賬為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預計不會進行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因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借款以及資本開支將會增加。因此，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此外，本公司認為，興建新廠房將增強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以在滿足未來對其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的同時，亦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對外部倉庫的依賴，從而實現更佳成本控制。因此，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更多收益並最大化增強其長期盈利能力。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無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設計解決方案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之評估，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設計解決方案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無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規定，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另行有所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舉例而言，儘管建築合約、服務協議及設計解決方案協議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100%，故其仍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本公司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不應被視為一項交易，且其適用百分比率不應被合併，本公司認為於此特定情況下披露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的詳情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實屬審慎之舉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均無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建築合約、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iii)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等額控制之公司AVW之書面批准，代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具體而言，AVW直接持有643,5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8.5%），而由於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對AVW有控制權，彼等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謹啟

2023年7月2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yfusingroup.com/>)：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489_c.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5/202203250119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748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59,766,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551
進出口貸款	29,215
	<u>59,766</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擔保、有抵押及具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根據預定還款期限，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限）：	
一年內	34,9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199
五年以上	8,624
	<u>59,766</u>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提供擔保；並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約930,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171,000港元；(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約為40,66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約47,616,000港元提供抵押。

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3,455,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為本集團就辦公室處所、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約為4,813,000港元。

	千港元
流動	2,761
非流動	2,052
	<u>4,813</u>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有關興建新廠房的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684.9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30.2百萬港元或16.0%。該減少乃由於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銷量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加強其營銷力度以擴大其客戶群，如就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而言，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以推進引入該等銷售代表的新客戶。本集團近期亦與部分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潛在客戶就銷售其蠟燭產品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蠟燭產品的需求將於日後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取得可觀收益及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注意到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並有信心把握美國市場的商機。於2022年3月9日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Fleming International於2023年1月5日訂立設計解決方案協議，並於2023年7月6日訂立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本集團認為擴大生產及存儲設施不僅將使本集團得以滿足本集團蠟燭產品的未來需求並減少其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以增強成本管理，亦將為本公司的近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偉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黃聞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黃偉捷	AVW	直接及實益 擁有 ^(附註)	50%
黃聞捷	AVW	直接及實益 擁有 ^(附註)	50%

附註：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均為AVW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華以思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華以思管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鋒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智先生被視為於李燕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或各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leming International (作為承讓人) 與 Pacific Investment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作為轉讓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自訂立新轉租合約日期起至2061年8月8日止，代價為93,186,000,000越南盾(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及
- (b) 建築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瑞冰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黃偉捷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23日成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核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昌達先生（「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何志威先生（「何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至2020年6月止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現稱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獲委任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擁有逾25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

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朱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曾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曾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曾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372)、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亦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朱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h)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yfusingroup.com/>)：

- (a) 建築合約；
- (b) 服務協議；及
- (c) 設計解決方案協議。